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转 增4股:不送红股。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 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 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3月 22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76,780.8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979,155.50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5,262,926.56 元;2023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 885,329,952.87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60万元,以股本溢价转增3,52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320万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本次资本公积金拟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余额,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 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 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